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1670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167026A00_ATTCH1.odt、0167026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零九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照行政院「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，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檢附「一百零九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花府 110/01/13



1100010054